

证券代码：872387

证券简称：青岛食品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83,183,019.3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8,195,072.74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,275,000.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,5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5.000000 元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0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5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(QFII) 股东, 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, 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, 实际每 10 股派发 4.500000 元。

(3) 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 2020 年 6 月 17 日

除权除息日为: 2020 年 6 月 18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 截止 2020 年 6 月 17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)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 买入的证券, 享有相关权益; 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 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 未确权的股东由本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: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 2 号 联系人: 张剑春

电话: 0532-84633589 传真: 0532-84669955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9日